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理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理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理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竊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價值之多寡，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髮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經扣案後已發還告訴人林志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31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許 淞 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林 怡 吟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984號

19 被 告 邱 理 凱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里○○○路000
21 號

22 居彰化縣○○市○○街0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邱理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11日21時8
28 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08巷2弄與大學路之路口，
29 趁四下無人之際，見林志為所有之腳踏車未上鎖，徒手竊取
30 該腳踏車供代步工具使用。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並扣得該
31 腳踏車（已發還）。

01 二、案經林志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一）被告邱理凱之自白，（二）告訴人林志為之指
04 訴，（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5 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0張等在卷
06 可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余建國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康綺雯